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09

第 4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废止《揭阳市农村合作经济内部审计暂行规定》等 14 个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揭府令第 7 号) 1

关于授予江俊杰同志“揭阳市忠诚卫士”荣誉称号的决定

(揭府[2009]73 号) 5

关于姚继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2009]74 号) 6

关于通报表彰杨定标同志的决定

(揭府[2009]87 号) 7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印发揭阳市大型专业市场和现代物流发展规划的通知

(揭府办[2009]77 号) 9

关于调整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分工的通知

(揭府办[2009]78 号) 9

关于进一步加强值班工作的意见

(揭府办[2009]80 号) 11

关于促进我市纺织服装产业发展的意见

（揭府办[2009]81 号）	17
转发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审计厅关于做好新时期审计工作积极服务科学发展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9]82 号）	23
印发揭阳市外经贸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2009]84 号）	31
印发揭阳市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9]85 号）	34
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今明两年控制财政支出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2009]86 号）	46
关于全面加强我市防震减灾工作的意见	
（揭府办[2009]87 号）	49
关于对城乡水利防灾减灾工程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实施效能监察行政问责的若干意见	
（揭府办[2009]88 号）	52
 【人事任免】	
8—11 月份人事任免	56

揭阳市人民政府令

第 7 号

经 2009 年 11 月 6 日揭阳市人民政府第四届 23 次常务会议通过，决定废止《揭阳市农村合作经济内部审计暂行规定》等 14 个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附后），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 长 陈奕威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市政府决定废止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名 称	颁发日期及机关	文 件 号	废 止 理 由
1	揭阳市农村合作经济内部审计暂行规定	1997 年 4 月 10 日 市政府颁发	揭府 [1997] 27 号	主要内容已被《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条例》(1999 年 6 月 11 日施行) 涵盖。
2	揭阳市区环境噪声达标区管理暂行规定	1997 年 11 月 7 日 市政府颁发	揭府 [1997] 81 号	市区环境噪声达标区实际上已不存在, 调整对象已消失。
3	揭阳市榕江水系水质保护管理暂行办法	2000 年 5 月 12 日 市政府颁发	揭府 [2000] 38 号	主要内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2 月 28 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2000 年 3 月 20 日施行) 等法律法规相抵触。
4	揭阳市外商投资企业中方干部管理暂行规定	1993 年 7 月 27 日 市政府颁发	揭府 [1993] 24 号	主要内容已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5	揭阳市区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暂行规定	1996 年 10 月 30 日 市政府颁发	揭府 [1996] 71 号	(1) 主要内容与《广东省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1999 年 7 月 1 日施行) 相抵触。(2) 主要内容已不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6	揭阳市罚没烟草专卖品管理暂行规定	1995 年 11 月 21 日 市政府颁发	揭府 [1995] 51 号	主要内容与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颁布的《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管理办法》(2002 年 7 月 1 日施行) 相抵触。

序号	名 称	颁发日期及机关	文 件 号	废 止 理 由
7	揭阳市人民政府通告	1997 年 1 月 21 日 市政府发布	揭府通 [1997] 1 号	(1) 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已经修订; (2) 主要内容已被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林业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强管理严禁占地毁林建坟的通知》(粤民福 [2007] 42 号) 涵盖。
8	揭阳市义务植树绿化费征收暂行办法	1994 年 12 月 7 日 市政府颁发	揭府 [1994] 37 号	主要内容已被《广东省全民义务植树条例》(2004 年 1 月 1 日施行) 涵盖。
9	批转市林业局关于营造生物防火林带工程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1999 年 10 月 8 日 市政府批转	揭府 [1999] 66 号	规定的事项和任务已完成。
10	批转市林业局关于我市生态公益林体系建设和经营管理意见的通知	2000 年 1 月 26 日 市政府批转	揭府 [2000] 14 号	主要内容已被市政府《关于同意揭阳市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实施意见的批复》(揭府函 [2003] 79 号) 替代。
11	批转市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生态公益林体系建设和经营管理意见的通知	2003 年 3 月 13 日 市政府批转	揭府 [2003] 22 号	主要内容已被市政府《关于同意揭阳市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实施意见的批复》(揭府函 [2003] 79 号) 替代。

序号	名 称	颁发日期及机关	文 件 号	废 止 理 由
12	揭阳市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实施细则	1993 年 9 月 18 日 市政府颁发	揭府 [1993] 29 号	主要内容已被《广东省社会工伤保险条例实施细则》(2000 年 4 月 5 日施行) 涵盖。
13	揭阳市职工社会养老保险实施细则	1994 年 4 月 27 日 市政府颁发	揭府 [1994] 11 号	(1) 主要内容已被省政府颁发的《关于贯彻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通知》(粤府 [2006] 96 号) 涵盖; (2) 主要内容已被市政府颁发的《转发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通知》(揭府 [2006] 121 号) 替代。
14	揭阳市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实施办法	1998 年 10 月 27 日 市政府颁发	揭府 [1998] 82 号	(1) 我市对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发放基本生活费任务已完成; (2) 主要内容已被市政府颁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通知》(揭府 [2008] 88 号) 替代。

关于授予江俊杰同志“揭阳市忠诚卫士” 荣誉称号的决定

揭府〔2009〕7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今年 9 月 25 日，普宁市公安刑警副大队长江俊杰同志身患重感冒，为了工作向领导及同事隐瞒病情，连续 3 天带领民警对“7·09”入室抢劫杀人案作案团伙进行跟踪摸查，并于 9 月 28 日凌晨将该团伙成员抓捕归案，使流沙芳草洋今年 7 月 9 日发生的入室抢劫杀人案随之告破。次日，该同志又接受局领导交办的秘密侦查另一犯罪团伙任务，连续通宵达旦工作了两个晚上。10 月 1 日、2 日上午，当其感到身体严重不适，瞒着领导和同事到普宁市医院检查时，被确诊为心率异常、血压偏低、肺部感染。医生要求其住院治疗，但该同志考虑到国庆期间工作忙，谢绝了医生的劝告，又立即回到工作岗位。2 日晚上 9 时许，当其带队执行踩点任务，即将到达目的地时，突然晕倒，被紧急送往医院抢救，但终因感冒治疗不及时导致病毒性心肌炎而不治，于 3 日晚上 9 时 30 分病逝，年仅 32 岁。

江俊杰同志为了履行人民警察的神圣职责，确保人民群众节日安全，抱病工作，直至献出自己年轻宝贵的生命，以实际行动诠释了人民警察“立警为公，执法为民”的高尚品质，具有鲜明的时代精神，是感恩奉献的楷模。为表彰其模范事迹，激励广大民警爱岗敬业，忠于职守，服务大局，无私奉献，市人民政府决定授予江俊杰同志“揭阳市忠诚卫士”荣誉称号。

市政府号召全市人民，特别是公安干警，要向江俊杰同志学习。学习他忠于职守，爱岗敬业；学习他服务大局，无私奉献；学习他舍生忘死，勇于拚搏。从而，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奋发有为，开拓进取，为我市经济社会的又好又快发展再创佳绩，为实现赶超进位、后来居上，力拔“五年大变化”头筹目标，再立新功！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六日

关于姚继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2009〕7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 2009 年 9 月 24 日揭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

任命姚继新同志为揭阳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局长；

任命邬郁敏同志为揭阳市海洋与渔业局局长；

任命陈少锋同志为揭阳市体育局局长。

免去陈群峰同志的揭阳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局长职务；

免去林锦庭同志的揭阳市体育局局长职务。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关于通报表彰杨定标同志的决定

揭府〔2009〕8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自来水公司职工杨定标同志，在支援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截污主干管道抢修维护中不幸因公殉职，年仅 48 岁。

2009 年 10 月 18 日（星期日），参加支援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截污主干管道抢修维护连续作业 4 天的杨定标同志，在工程接近完工时，发现用于工程抽水的潜水泵边有淤泥阻塞，为确保刚完成的抢修工作面不被地下水浸泡而影响抢修质量，他深入工作坑清理淤泥，因意外触电，不幸身亡。

杨定标同志自 1987 年在揭阳市自来水公司从事供水管道安装和抢修补漏工作，1995 年起担任公司安装队抢修班班长，从一名农家子弟成长为单位的技术骨干。参加工作 20 多年来，特别是担任抢修班长以来，爱岗敬业，忠于职守，工作上吃苦耐劳、热情服务，业务上精益求精、一丝不苟，是一位脚踏实地、任劳任怨、为民办实事办好事的模范供水管道抢修工。他带领的抢修班肩负着揭阳市自来水公司供水辖区内近 100 平方公里的供水管网抢修补漏任务，哪里最脏、最累、最险，哪里就有他的身影，近几年来每年平均完成 4000 多宗供水管道补漏抢修任务，且创造了“抢修及时率”、“抢修合格率”两个百分之百的不凡业绩；他努力钻研业务知识，积极进取，勇于创新，熟练掌握先进抢修补漏技术，积极探索供水口径 300mm 以下管道带水作业技术方案，实现不停水抢修补漏，最大限度地降低对用户的用水影响，提高供水回收率；他及时办理报漏电话业务，及时为用户服务，重大节假日坚守在值班一线岗位，

应对管网突发抢修任务，为保障市民的正常用水尽职尽责。

为表彰先进，激励全市广大干部职工爱岗敬业、忠于职守，市人民政府决定对杨定标同志予以通报表彰，并号召全市干部职工向该同志学习，学习他尽职尽责、争创一流的敬业精神，学习他不畏艰难、吃苦耐劳的拼搏精神，学习他服从大局、忘我工作的奉献精神，在各自的岗位上，勇担重任，开拓进取，奋发有为，为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为我市实现赶超进位、后来居上，力拔粤东“五年大变化”头筹作出新的贡献！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印发揭阳市大型专业市场和现代物流 发展规划的通知

揭府办〔2009〕7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大型专业市场和现代物流发展规划（2008～2030 年）》业经市人民政府四届 20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注：《揭阳市大型专业市场和现代物流发展规划（2008～2030 年）》此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关于调整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分工的通知

揭府办〔2009〕7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部分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根据市人民政府意见，现对市政府

秘书长、副秘书长的分工作如下调整：

一、秘书长、专职副秘书长分工

王陈明秘书长：协助市长协调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协调编制、人事工作，主持市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

蔡榜藩副秘书长：协调交通、铁路、公安、消防、司法、人民武装、人口计生、农业、林业、水利、海洋与渔业、海事、农垦、气象工作。

林俊生副秘书长：协调应急管理、科技、知识产权、信息化、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史、档案、地方志、旅游、民政、残联、邮政、电信工作。

林敏副秘书长：协调教育、卫生、体育、外事侨务、港澳合作、对台、民族宗教工作，协助联系工会、共青团、妇联、侨联工作。

许荣和副秘书长：协调工业、安全生产、能源、内贸、工商管理、食品药品监督、质量技术监督、经济协作、打假工作，协助联系工商联工作。

吕凡副秘书长：协调驻外机构、行政监察、纠风、信访、城乡规划建设、国土资源、行政执法、环境保护、人民防空、防震工作，协助联系政协工作。

邱伟泽副秘书长：协调国有企业改革、物价、审计、统计、财政、税务、金融、烟草专卖、盐务、国有资产、劳动社保、供销社、物资总公司、商业总公司、金叶公司工作。

林少纯副秘书长：协调外经贸、打私、口岸、海关、检验检疫工作。

二、兼职副秘书长分工

林炳祥副秘书长：主持市法制局全面工作。

郑松标副秘书长：主持市公路局和揭阳潮汕机场办公室全面工作。

李健副秘书长：主持市发展改革局和市政府招商引资办公室、重点项目管理办公室全面工作。

陈方浩副秘书长：主持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全面工作。

黄光瑞副秘书长：主持市金融服务办公室全面工作。

陈桂茨副秘书长：主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全面工作。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九月四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值班工作的意见

揭府办〔2009〕8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各地、各有关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值班工作的要求，不断完善值班制度，加强值班力量，有效保障政府系统的高效运转；重视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为我市科学预防、有效应对突发事件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目前全市政府系统值班工作不平衡，不少单位的值班工作还存在着较多问题和薄弱环节，离实际工作要求还有较大差距：一些地方和部门领导对值班工作重视不够，管理不严；有的单位值班力量较弱，人员少，业务能力低；有的单位缺乏必要的办公设备，甚至没有专门的值班室；有的单位对突发事件信息的报告不及时、不准确、要素不全，有时出现迟报、漏报的情况；有的单位还存在脱岗和值班室电话呼叫转移值班的现象等。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政府系统值班工作，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值班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09〕4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对值班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值班工作是确保政府管理工作及时高效运转的重要手段，是应急管理工作的重中之重。做好值班工作，及时报告重要信息，对市委、市政府了解社情民意，全面、准确掌握情况，快速、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保证各项工作正常运转，维护社会稳定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值班室是政府系统运转的重要机构，是公共服务的枢纽和窗口，起着沟通内外的关键作用。近年来，市政府对值班工作高度重视，提出了明确要求。各地、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值班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领导，把值班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

二、进一步加强值班室建设

(一) 加强值班室基础设施建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要设立专门的值班室，由专职人员 24 小时轮流值班。值班室既是重要的工作场所，也是机要重地，值班室的建设要符合保密规定，并有值班人员夜间休息室。要按照先进、实用的要求配备计算机、专线电话、传真机和网络设施等必要的办公设备，以满足值班工作需要。

(二) 加强值班队伍建设。各地、各有关单位值班室要配备足够专职人员，未设立专门值班室市府直属其他单位，要安排至少 1 名干部 24 小时电话值班；要选派政治可靠、责任心强、熟悉业务、有较强协调处置能力的在编人员充实到值班工作岗位，确保值班工作质量；要加强值班人员培训，通过政策理论和业务技能的学习，不断提高值班人员的政策理论水平、公文处理能力、现代化办公设备使用能力和高效处理事务的能力，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水平。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关心值班人员，积极为值班人员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

三、进一步建立健全值班工作制度

(一) 节假日领导带班值班制度。法定节假日放假期间，各地、各

有关单位负责人要亲自带班，及时掌握和处理有关信息。带班领导要随时与值班室保持联系，及时掌握和处理有关信息，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能在第一时间得到先期处置。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值班室要在放假前 5 天，填写有关表格（附件 1、2），报送市政府值班室。

（二）值班日志登记制度。值班室要定人定岗定职，工作细化到位，责任落实到人；要建立值班日志登记制度，客观、准确、及时、全面记录值班期间接报、处理的有关事项，确保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

（三）交接班制度。要建立交接班制度，当班的事务原则上要处理完毕，做到不拖拉、不推诿，未处理完毕的事情要做好交接工作。

（四）督导制度。要按照“一级督导一级”的原则，定期对值班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和指导，发现问题，及时指出，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整改，不断提高值班工作水平。

（五）交流总结制度。要定期召集值班室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等召开座谈会，及时交流工作经验，取长补短，共同提高。市政府应急办将组织对值班工作进行考核。

四、进一步提高突发事件信息处理水平

（一）加强信息报告。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揭府办〔2008〕14 号）和《印发揭阳市一般级（Ⅳ级）突发公共事件试行标准的通知》（揭府办〔2008〕122 号）有关要求，制订突发事件信息处理流程，明确信息报告责任主体，规范报告内容和方式，确保按规定的时间、格式（附件 3），及时、准确、规范报送突发事件信息。

（二）拓宽信息渠道。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通过壮大突发事件基层信息员队伍、加强与新闻媒体沟通合作和关注主流网站登载的相关信息等途径，不断拓宽信息渠道。同时要加强对信息的研判，充分挖掘信息

的潜在价值，为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提供决策参考。

(三) 建立考核制度。要通过加强对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情况的考核通报，以及建立完善奖惩制度，切实杜绝迟报、轻报、漏报、谎报、瞒报突发事件信息的现象。

- 附件：1. 各地、各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法定节假日期间去向表
2. 各地、各有关单位法定节假日期间值班安排表
3. 突发事件信息专报（样本）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九月四日

附件 1

各地、各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
法定节假日期间去向表
(_____ 节)

填报单位：(盖章)

姓 名	职 务	去 向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去向要注明具体时间、地点。

附件 2

各地、各有关单位法定节假日期间值班安排表

(_____ 节)

填报单位：(盖章)

日 期	带 班 领 导					值 班 人 员	
	姓 名	职 务	办公电话	家庭电话	移动电话	姓 名	值班电话
月 日 (星期)							
月 日 (星期)							
月 日 (星期)							
月 日 (星期)							
月 日 (星期)							
月 日 (星期)							
月 日 (星期)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突发事件信息专报(样本)

宋体初号加粗

黑体 3 号

第××期

楷体 3 号

报送单位:

年 月 日

宋体 2 号加粗

×××× (标题)

XXXXXXXXXX (正文)

仿宋3号

楷体 3 号

主送：市政府办公室

抄报:×××××

编辑: × ×

联系电话：××

签发：××

楷体 3 号

关于促进我市纺织服装产业发展的意见

揭府办〔2009〕8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纺织服装产业是我市传统的支柱产业之一，也是重要的民生产业，在我市外贸出口中占有重要地位。为进一步扶持我市纺织服装产业加快发展，推动产业优化升级，做大做强支柱产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快产业集聚发展

（一）完善发展规划。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按照省委省政府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的要求，以更加宽广的视野和战略的眼光，科学定位揭阳纺织服装产业，完善发展规划，尽快形成一批名牌主导、主业突出、分工协作、配套完整的纺织服装产业集群，实现纺织服装产业可持续发展。至 2012 年，我市纺织服装产业集群技术装备水平、创新能力、整体素质和竞争力赶上省内同行业的先进水平；全市新增纺织服装驰名商标 2 件、国家名牌产品 2 个，新增著名商标 8 件、省名牌产品 8 个；纺织服装业全部达标排放；工业产值和增加值年均增长 30% 以上。

（二）优化产业布局。要按照突出特色、错位发展、完善配套、形成集群的思路，调整优化纺织服装产业空间布局。普宁市要以纺织服装产业为优先发展产业，充分发挥“中国纺织产业基地市”的品牌效应，做大做强纺织品、休闲服装、衬衣、针织内衣等产业集群。揭东县要以西服、衬衣、床上用品等为重点，形成在国内外较具影响力的纺织服装特色产业集群。榕城区、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要积极推动产业

“退二进三”，引导纺织服装企业向园区集聚，重点发展针织机绣等特色产品。揭西县要加强引导管理，做大做强毛巾等特色产业集群。惠来县要充分利用中石油大型炼油项目落户建设的有利条件，强化招商引资，大力发展中下游产业，建设高新技术纤维和复合材料纺织工业重要基地。

（三）加强园区建设。要加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配套服务，促进各种生产要素向园区有效集聚和优化配置，为企业进园落户提供优质、低成本的发展平台。新办纺织服装企业原则上要进园进区，特别是印染企业更应该进园入区，积极引导和支持现有纺织服装企业向园区集聚发展，严格控制新上印染项目。要引导园区节能减排，严格准入条件和环保标准，积极推进园区污水集中收集、集中处理、达标排放。要强化园区节约集约用地，对符合“双转移”政策要求、对地方经济贡献大的纺织服装企业，应优先安排用地指标。除国家和省规定统一征收的税费外，实行“零收费区”做法，不再对入园企业征收任何地方性收费。

（四）加快专业镇（村）建设。我市已被认定为省级纺织服装特色专业镇的有普宁市军埠、占陇、流沙东街道，惠来县惠城等4个镇（办事处），要抓住被省列为技术创新试点专业镇的契机，加快专业镇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建设，引导形成企业分布合理、加工门类齐全、产业链条发展的格局，提升纺织服装专业镇的产业水平和规模。要加快建设一批纺织服装专业村，促进就业富民，带动镇、村纺织服装等产业和市场提速发展，提升农村工业化水平。

（五）大力招商引资。充分利用揭阳地处珠三角和海峡西岸两大经济圈交汇处的地缘优势和政策优势，主动承接发达地区纺织服装产业转移。积极发挥侨乡优势，大力实施“乡贤回归”工程，吸引海内外乡亲回乡兴办纺织服装企业、专业市场以及产业配套服务。创新招商体制，拓展招商平台，争取更多知名纺织服装企业落户揭阳，进一步提升产业发展水平。

二、增强核心竞争能力

(六) 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强化企业自主创新意识,引导企业增加科研投入,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建立技术和产品研发中心,完善创新平台,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促进信息化与工业化的融合,鼓励企业运用先进技术和装备改造传统产业和产品,加快技术、工艺升级和新产品开发,推进产品和生产设备的更新换代,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要大力争取纺织服装产业成为省市共建产业,利用省市联手推进方式,加快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推动产业优化升级,做大做强做优我市纺织服装产业。

(七) 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强化服装行业信息化意识,以信息技术改造、提升纺织服装产业,加强信息技术在企业生产、管理、销售中的应用,促进服装行业的优化和升级。以公共平台信息化服务提高行业竞争力,加快纺织服装行业协同电子商务平台的建设,大力发展电子商务,为业界提供优质、高效的信息化服务,推进服装行业的国际化。

(八) 高度重视自主品牌建设。加强纺织服装产业名牌名标创建工作至关重要。要加强宣传、教育和引导,鼓励和扶持企业争创国家、省名牌产品和驰(著)名商标,实施大品牌发展战略。要进一步完善出口品牌培育机制,支持企业开展国际认证、商标注册,帮助企业申报出口品牌,扩大自有品牌出口。要重点培育一批在品牌设计、技术研发、市场营销渠道建设等方面的优势企业,提高自主品牌在产品中的比重。

(九) 推进技术标准建设。充分发挥广东省质量监督服装产品揭阳检验站作用,争取升格为国家级检验中心。强化企业标准化生产意识,引导骨干企业围绕纺织服装产业集群研制相关技术标准,积极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制订、修订,推动衬衫等优势产品企业承担国家级 SC、省级 TC 或 WG 的工作,力促优势纺织服装产品技术标准化建设有新进展,纺织服装会展业地方标准制订有新突破。要拓宽采标

范围，到“十一五”期末，行业采标率达到 80% 以上，产品标准采标延伸到管理标准、工作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采标。

(十)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认真组织实施《广东省建设现代产业体系技术改造技术创新滚动计划（2009 年—2012 年）》，积极争取省财政技改资金支持，切实贯彻执行《揭阳市扶持重点中小企业发展贷款贴息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支持企业贴息贷款。在每年市财政预算的“其他政策扶持项目”中安排部分资金，用于奖励纺织服装企业创牌创标及地方创建区域品牌工作。支持纺织服装企业向上申报各项专项资金扶持项目。

三、稳定和开拓国内外市场

(十一) 扩大纺织服装产品出口。纺织服装产品是我市外贸出口传统优势产品，要紧紧抓住国家提高出口退税率的有利时机，认真落实国家和省扶持外贸企业发展一系列政策措施，开发适销对路产品，鼓励企业参加各种经贸展销活动，抢抓外贸订单。要巩固欧美等传统市场，积极开拓东南亚、南美、中东、俄罗斯等新兴市场，扩大我市纺织服装产品的市场份额。

(十二) 大力开拓国内消费市场。结合国家实施拉动消费的政策措施，鼓励企业参加各种国内展销活动，到外地设立营销机构，积极开拓国内市场。要创新产品营销方式，采用直销、连锁经营、降价促销等方式，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

(十三) 加快专业市场建设。要认真实施《揭阳市大型专业市场和现代物流发展规划》，坚持发展大市场推动大产业，建设大产业带动大市场的思路，加强纺织服装专业市场体系布局规划，发展壮大各具特色的专业市场。要加快普宁国际服装城建设，努力办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大型服装批发城、步行街，带动我市纺织服装产业做大做强。要积极推进原材料、配件辅料等配套市场建设，为产业发展提供良好服务平台，

使我市纺织服装产业与商贸市场有机组合、相互促进、相得益彰。

（十四）办好地方特色节会。要依据专业化、规模效益的原则，创新工作思路，办好普宁（国际）衬衣服装节等特色节会，组织国内外纺织服装企业经常到揭阳交流、互动，开展各种形式的合作活动，构建政府、协会、中介、企业互动的交易、会展等模式，切实提高办会档次和水平，扩大“中国纺织产业基地”“服装名城”等区域品牌的影响力。

四、促进产业健康发展

（十五）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要建立健全纺织服装行业协会、商会等中介组织，支持行业协会在职能范围内积极开展工作，从发展导向、结构调整、人才建设、技术设备更新、产品研发、信息通道、规范经营秩序等方面，为企业提供优质周到服务，促进全市纺织服装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联系政府和企业的桥梁纽带作用，及时反映企业诉求，协调利益关系，加强行业自律，促进行业有序发展。要在资源共享、精心维护的前提下，由行业协会牵头，组织一批产品质量优、诚信好的纺织服装优势企业，开展规模化、系列化贴牌加工合作，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形成企业规模扩张和品牌知名度提高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机制，逐步改变“小、散、弱”单打独斗的局面。

（十六）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要强化商标专用权的保护，加大经济户口清理力度，规范市场主体资格，坚决查处取缔商标侵权假冒、以次充好、无证照生产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促进纺织服装产业健康发展。加强市场信用建设，促进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广泛开展“守合同、重信用”“文明经营户”“诚信单位”评选活动，树立典型，提高企业信誉和知名度。

（十七）促进企业发展壮大。支持纺织服装个体户转型为企业，依法保护字号名称。鼓励有能力的企业“走出去”，到国内外设立分公司，

大力发展总部经济。加大扶持力度，促使更多规模下企业转为规模上企业，不断发展壮大我市纺织服装产业实力。建立纺织服装企业上市资源培育库，加快优势骨干企业股份制改制工作，推动更多企业上市融资。

(十八) 加强生产管理。要强化纺织服装企业清洁、安全生产和节能增效的意识，推进集中治污和集中供热，坚决取缔“三合一”生产作坊，促进纺织服装产业安全发展、和谐发展。

五、优化产业发展软环境

(十九) 加大人才培养和支持力度。做好纺织服装人才培养、引进工作，加强人才储备库建设，为产业发展提供强大智力支持。整合技工学校、职业院校、就业培训中心和民办培训机构等培训力量，科学设置服装设计、加工、裁缝、制作等专业，进一步加大技能培训力度，加快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加强企业家和经营管理者培训，建设高素质经营管理团队。建立人才奖励机制，定期对有贡献的企业家、各类专家、人才实施表彰和奖励，积极营造全社会关爱企业家，支持企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二十) 营造良好融资环境。要搭建好企业融资平台，鼓励纺织服装产业实行多种形式的融资方式，解决发展中的资金困难。要积极协调金融部门对科技含量高、产品市场好、发展潜力大的纺织服装企业予以重点融资支持，优先列入信贷计划。要积极开展加强银企对接活动，密切企业与各金融部门的联系，沟通融资渠道，为企业融资创造条件，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和支持企业发展。

(二十一) 切实加强服务企业工作。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减少办事环节，提高工作效率，下大力气创造有利于广大群众自主创业，有利于客商投资置业的发展环境。经贸部门要加强产业政策引导，加大对重点企业的扶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试行注册资本“零首期”、登记管理“零收费”等优惠政策，放宽经营场所、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等限

制，全力服务纺织服装企业发展。税务、海关等部门要兑现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优化“大通关”环境，为服装企业办理出口退税免、抵、退手续提供高效优质服务，鼓励企业扩大出口创汇。外经贸、国税、人行、银监等部门要积极协调银行金融机构优先办理企业的出口退税额度质押银行贷款，开展纺织服装企业出口、创汇评先活动。金融办要积极搭建政银企合作的融资平台，加快纺织服装企业上市融资步伐。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充分发挥“科研、检测、培训、服务”职能作用，加强纺织服装企业质量监督管理，切实提高纺织服装产品质量水平。劳动保障部门要加强实用型服装专业人才培养，提供优质高效的就业服务，统筹搞好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等保障工作。环保部门要抓好重点行业 and 企业的监控，切实提高纺织服装产业治污减排水平。监察等部门要落实措施，加大纠风工作，严防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评比等现象出现，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

以上意见，请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并结合各自实际提出配套措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九月八日

转发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审计厅关于做好新时期 审计工作积极服务科学发展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9〕8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审计厅关于做好新时期审计工作积极服务科学发展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9〕52号）转发给你们。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要充分认识做好新时期审计工作，对发挥审计工作在经济社会运行中的“免疫系统”功能，服务党委、政府，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促进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维护人民群众利益，促进经济社会科学发展的重要作用，从而紧紧围绕市委四届五次全会提出的“一三二”发展思路，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认真做好新时期我市审计工作，积极服务我市科学发展。

二、依法履职，服务全局。要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突出审计重点，深化审计内容，采取有效措施，充分发挥审计在推动我市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建设中的重要作用。要突出绩效审计和为党政提供决策参考两大任务，既要当好“外科医生”，又要当好“保健医生”，充分发挥审计保障国家经济社会健康运行的“免疫系统”功能，在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经秩序、强化权力制约、促进改革发展等方面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三、完善机制，加强协调。要进一步完善我市审计工作机制。审计部门要加强与纪检监察、组织人事部门的协调沟通，实现审计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组织人事监督的有机结合；要进一步完善审计整改机制，推动建立由政府主导，人大监督，审计、司法、纪检监察等部门参与，被审计单位落实的审计整改机制，不断推动审计结果和整改结果的社会公告工作；要进一步完善内审制度，加强对内审业务特别是农村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指导，促进村务公开和规范管理，消除基层不稳定因素，维护农村社会稳定；要建立突发公共事件审计应急机制，完善应急预案，实现审计对重大事件的提前介入和全程监督。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一日

转发省审计厅关于做好新时期审计工作 积极服务科学发展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09〕52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省审计厅《关于做好新时期审计工作积极服务科学发展的意见》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审计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关于做好新时期审计工作积极服务 科学发展的意见

省审计厅

为切实加强审计监督，充分发挥审计工作在经济社会运行中的“免疫系统”功能，服务务级党委、政府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促进各

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现就进一步做好新时期审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依法审计、服务大局、围绕中心、突出重点、求真务实”的方针，以推进法治、保障民生、推动改革、促进发展作为审计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探索审计工作发挥“免疫系统”功能、更好服务我省科学发展的有效途径，加强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强化审计工作的建设性和促进性作用，努力防止苗头性问题演变成趋势性问题、局部性问题演变为全局性问题，在推进全省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建设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二、总体要求

牢固树立科学审计理念，充分认识审计工作的根本目标是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首要任务是维护国家安全、保障国家利益、推进民主法治、促进科学发展。要立足建设性、坚持批判性，立足主动性、坚持适应性，立足开放性、坚持独立性，立足服务、坚持监督，立足全局、坚持查微堵漏，着力实现审计工作的“六个转变”：从偏重微观审计监督向更加注重宏观审计监督转变；从着重关注资金向关注资金与关注政策并重转变；从以手工账册审计为主向以计算机辅助审计为主转变；从事后监督向全过程监督转变；从注重发现和揭露问题向在发现和揭露问题的基础上促进整改转变；从真实、合法审计向真实、合法、绩效审计并重转变。

三、基本原则

——提前介入，全程跟踪。对重要方针政策的实施以及重大投资项目、重特大突发事件提前介入，全程跟踪，充分发挥审计工作预警、预防和纠正的作用。

——完善机制，堵塞漏洞。探索建立风险导向型和绩效导向型审计管理模式，重点关注宏观政策落实情况以及有关体制障碍、制度缺陷、管理漏洞等问题，注重反映带有普遍性、倾向性的问题，推动完善有关机制，健全各项制度。

——控制问题，减少损失。找准经济社会发展的薄弱环节和潜在风险，及时发现问题、控制问题、解决问题，努力避免问题扩大化。尽量减少损失。

——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强化基层审计监督，努力化解基层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强化内审，筑牢防线。加强对单位内部审计的监督指导，健全社会经济组织自我约束、自我纠偏机制。

——查处要案，反腐倡廉。通过揭露和查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经济犯罪案件，积极推进廉政建设。

四、工作重点

（一）密切关注广东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目标实施情况，促进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围绕《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确定的新目标、新任务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加强对全省实现“三促进一保持”、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推动产业和劳动力“双转移”、促进城乡统筹发展和区域协调发展、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和改善民生等一系列宏观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审计监督，及时反映新情况、发现新问题，从体制机制层面提出意见建议，确保将省委、省政府各项部署落到实处。

（二）密切关注财政资金安全，促进构建公共财政体系。以预算执行审计为重点，从总体上把握财政资金分配、管理使用和绩效情况，监督检查各项财政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认真查找财政管理的薄弱环节和潜在风险，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推动公共财政体系建设，促进财政部门

提高依法理财、科学理财、民主理财水平，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

(三) 密切关注涉及民生领域的资金安全，维护群众权益。加强对社会保障、就业、教育、卫生、救灾、住房等民生领域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管理及效益情况的审计监督，确保各项惠民利民政策落到实处。高度重视“三农”问题，强化涉农资金审计，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促进各项社会事业向农村延伸和公共财政向农村倾斜。

(四) 密切关注资源环保领域资金安全，推进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以节能环保节地政策落实情况为切入点，加强对土地流转、资源利用、污染治理、生态保护等方面财政资金的审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动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

(五) 密切关注国有资产安全，促进国有企业健康发展。加强对国有及国有控股大中型企业的审计监督，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营效益，保持健康发展，维护国有资产安全，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六) 密切关注国有单位境外投资安全，促进“走出去”战略顺利实施。围绕我省加快转变外经贸发展方式、鼓励企业扩大对外投资和开展跨国经营等政策措施，加强对国有单位境外投资的审计调查，探索对境外投资和境外资产的有效监督方式，健全境外投资风险控制、监管和责任追究机制，为推动企业国际化服务。

(七) 密切关注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完善行政问责制和绩效考核制度。加强对领导干部在人、财、物管理和使用方面的经济责任审计，强化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把对领导干部“问责”与对资金“问效”有机结合起来。创新审计方法，深化审计内容，完善评价标准，用好审计成果，充分发挥经济责任审计在完善干部监督和考核管理、加强廉政建设中的作用。

(八) 密切关注镇村集体经济健康发展，推进固本强基建设。围绕促进农村村务公开、加强镇村财务管理、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化解农村

基层矛盾、推进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加强对镇村集体经济的审计监督，促进镇村集体经济健康发展。

五、主要措施

（一）深化预算执行审计。根据“揭露问题、规范管理、促进改革、提高绩效”的思路，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树立“大财政”理念，把全部政府性财政资金纳入预算审计范围，全面把握预算执行总体情况，揭示和反映省及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规范预算管理，注重从源头上推动整合政府各项收支，强化财政转移支付和部门预算执行向基层延伸的审计，切实做到“财政资金运用到哪里，审计就跟进到哪里”。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加强预算执行审计情况的综合分析研究，提出完善体制机制的建议，促进政府管理创新。

（二）强化经济责任审计。以引导和促进领导干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树立正确的政绩观为目标，以财政财务收支和资产负债损益真实性，领导干部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宏观政策情况以及民主、科学、依法决策情况等为经济责任审计的重点，推动责任追究、绩效评价等制度的建立和完善。进一步总结推广县委书记、县长“同步审计”的做法和经验，积极探索经济责任审计与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国有企业审计、专项资金审计相结合的路子，推进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建设。大力推进任中审计，前移审计监督关口，建立以任中审计为主，任中审计与离任审计相结合的新机制。加强审计机关与纪检监察、组织人事部门的协调沟通，充分发挥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的作用，实现审计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组织人事监督的有机结合。

（三）深入推进绩效审计。学习借鉴国际绩效审计工作的先进理念和成功做法，创新绩效审计方法和手段，逐步建立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将绩效审计融入财政、金融、企业、环境资源等专业审计中，重点监督领导关注、群众关心、社会影响广、投资额大的项目使用财政资金

的绩效情况，促进效益提高。

（四）创新审计工作机制。一是创新审计管理机制，逐步建立审计项目储备库，建立审计工作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改善审计项目计划管理、成本管理和质量管理。二是创新人力资源管理机制，建立以专业能力为核心的审计人员准入机制，完善干部考核、奖惩和提拔的激励机制，培养复合型审计人才。三是创新审计方式方法，推广普及计算机辅助审计，利用信息技术提高审计效能，加快账目基础审计向制度基础审计转变，探索开展联网审计和信息系统审计。四是创新审计整改机制，推动建立由政府主导，人大监督，审计、司法、纪检监察等部门参与，被审计单位落实的审计整改机制，加强跟踪检查，推动审计结果和整改结果向社会公告。五是创新审计成果转化机制，加强对审计信息的综合分析研究，及时发现经济社会发展中苗头性、倾向性和普遍性问题，提出有决策参考价值的意见建议。六是建立突发公共事件审计应急机制，完善应急预案，实现审计对重大事项的提前介入和全程监督。

（五）深化对内部审计和农村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指导。加强对内部审计的业务指导和监督，促进各单位建立内审机构，完善内审制度。紧密围绕各项强农惠农政策、土地政策、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以及农民关注的热点问题，加强对农村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指导，促进村务公开和规范管理，消除基层不稳定因素，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六）强化审计分类指导。深圳、珠海、汕头市要充分利用特区优势，重点加强地方性法规以及审计准则、审计指南建设，努力探索适应特区审计工作的新路子。珠江三角洲地区其他地级以上市要针对本地经济规模大、集体经济发达和城镇化程度高的特点，在结合实际积极创新的同时，加强与港澳地区审计部门的交流，探索完善适应中心城市和珠江三角洲地区特点的审计模式；要加强调查研究，总结先进经验，进一步完善对经济欠发达地区审计机关的对口帮扶措施。东西两翼和粤北

山区要积极探索既适合本地实际，又充分发挥审计“免疫系统”功能的具体形式，全面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和水平。

(七) 推进审计规范化建设。加强审计队伍建设，加大业务培训力度，着力建设一支政治可靠、业务精湛、作风过硬、清正廉洁的高素质审计队伍。建立健全各项审计管理制度，重点加强机关运行、业务管理和后勤保障等制度建设。加强审计机关硬件设施规范化建设，以“金审二期工程”和省信息化建设“十一五”规范对审计信息化建设的部署为突破口，大力推进审计信息化建设，提高审计工作效能。

(八) 加强对审计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把审计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加强领导，加大力度，认真研究和解决审计工作开展面临的突出问题；要加大投入，建立完善经费保障机制，推动各项审计工作顺利开展。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全力配合和支持审计部门开展工作，为审计工作开展创造良好条件。

印发揭阳市外经贸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2009〕8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外经贸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揭阳市外经贸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

为更好实施外向带动战略，充分调动各县（市、区）吸收外资和扩大外贸出口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动我市外经贸更好更快发展，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外经贸工作责任制考核内容

对各县（市、区）实际吸收外资和外贸出口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进行经济奖罚。

（一）实际吸收外资。指辖区内经外经贸部门批准的合同外资的实际执行数，外商根据批准外商投资企业的“合同”、“章程”规定的外商实际投入的资金额。按外商从境外汇入外商投资企业帐户用于投入征地、基建和购买设备等的资金或进口设备的价值计算，进口设备的价值按《进口报关单》的进口额计算。合同外资金额不作为考核指标，但合同外资金额与实际吸收外资不得倒挂。

（二）外贸出口。指辖区内企业经海关报关离境的商品总值，包括一般贸易出口和加工贸易出口。按海关提供的外贸出口数据计算。

二、经济奖罚办法及其标准

市政府每年安排 310 万元对完成实际吸收外资和外贸出口任务的县（市、区）进行奖励，对未完成任务的县（市、区）则实行同额扣罚。具体奖罚标准如下：

（一）实际吸收外资。根据各地吸收外资的基础和发展水平实际情况，全市 9 个县（市、区）分为 4 类地区。一类地区：普宁市，奖罚金额 35 万元；二类地区：榕城区、揭东县、惠来县，奖罚金额 30 万元；三类地区：揭西县、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奖罚金额 20 万元；

四类地区：普宁侨区、大南山侨区，奖罚金额 8 万元。

(二) 外贸出口。按各地 2008 年外贸出口总额情况，全市有出口实绩的 8 个县（市、区）分为 4 类地区。一类地区：普宁市、榕城区（出口总额 4 亿美元以上），奖罚金额 20 万元；二类地区：揭东县、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出口总额 2 亿美元以上 4 亿美元以下），奖罚金额 15 万元；三类地区：揭西县、惠来县（出口总额 1 千万美元以上 2 亿美元以下），奖罚金额 10 万元；四类地区：大南山侨区（出口总额不足 1 千万美元），奖罚金额 4 万元。

三、考核办法

(一) 成立市外经贸工作责任制考核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考核小组），成员由市外经贸局、财政局等单位负责人组成，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外经贸工作的领导担任。考核小组负责每个年度对各县（市、区）实际吸收外资和外贸出口的考核、评比、奖罚工作。

(二) 市政府每年年初把实际吸收外资和外贸出口任务分解下达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考核小组根据各县（市、区）提供的实际吸收外资数据有效证明及海关提供的外贸出口数据资料，在下一年度 1 月下旬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实际吸收外资和外贸出口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进行通报。经济奖罚由市政府通过财政途径兑现奖扣。

(三)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必须把奖励资金用于外经贸工作，市财政局要对奖励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

(四) 市外经贸局要加强对各县（市、区）落实外经贸工作责任制情况的督促检查，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县（市、区）实际吸收外资和外贸出口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落实外经贸工作责任制，千方百计完成市政府每年下达的工作任务。

印发揭阳市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9〕8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与市林业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九日

揭阳市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的“改革集体林权制度”的要求，切实推进我市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促进现代林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08〕10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粤发〔2008〕14号）、《转发省林业局关于广东省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

办〔2008〕3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的意义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是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必然要求,是促进农民就业增收的战略举措,是建设生态文明的重要内容,是推进现代林业发展的强大动力,是一场调整农村生产关系的深刻变革。全市林改工作必须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农村土地基本经营制度,坚持“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进一步依法明晰林地使用权和林木所有权,落实经营者的经营主体地位,放活经营权、落实处置权、确保收益权,稳定林业队伍,充分调动广大林农、林业工作者和社会各界参与林业建设的积极性,促进森林资源增长,农民增收和林区经济社会发展,达到完善配套改革,健全服务体系,强化科技支撑,转变管理方式,最终实现“农民得实惠,生态得改善,林业得发展”的总体目标。

二、改革原则

总的要求是尊重历史、尊重群众意愿,保持政策的连续性,不增加农民负担,不引发新的边界林地权属纠纷,依法积极稳妥地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一是要有利于历史的延续;二是要有利于集约经营;三是要有利于利益共享,农民、经营者、集体三者的利益要均衡共享。具体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 坚持依法改革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推进改革。

(二) 坚持权益平等的原则。集体林地、林木属农村集体经济成员共同所有,应通过均股、均利的形式,使每个成员平等享有集体山林的权益。

(三)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尊重农民意愿的原则。在改革中要做到内容、程序、方法、结果公开, 公平竞争, 公开操作, 充分尊重群众意愿, 确保广大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和监督权, 发挥农民在改革中的主体作用。

(四) 坚持尊重历史、维护稳定的原则。保持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对历史遗留问题和林权纠纷要依法妥善处理。严禁乱砍滥伐林木、乱征滥占林地。既要坚定不移地推进改革, 又要确保农村社会稳定。

(五)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农村集体可根据当地的森林资源状况及经济发展水平, 自主选择改革方式, 自主确定集体森林经营管理模式, 不搞强迫命令, 不搞“一刀切”。

三、改革范围和主要内容

(一) 改革范围

揭阳市范围内 398.28 万亩集体林地。其中, 商品林地 258.78 万亩, 是本次改革的重点。对权属有争议的森林、林木和林地, 要按照“逐级负责、分级调处”的原则, 积极调解权属争议。对难以调解的, 暂不纳入改革范围。

(二) 主要内容

1、明晰产权。在坚持集体林地所有权不变的前提下, 将林地使用权和林木所有权通过均股、均利的形式, 落实到农户或者其他经营主体。无论采取何种形式, 都要经村民会议过半数以上或村民代表会议 2/3 以上的成员同意方可实施。做到“山定主、林定根、人定心”。

(1) 自留山。稳定不变, 实行“生不补, 死不收”长期无偿使用, 允许继承的政策。未换发林权证的要依法换发, 已换发林权证的要保持不变。被集体收归统一经营的自留山, 已依法流转并签订了承包经营协议且经营状况良好的, 予以维持; 仍由集体统一经营且管理不善, 群众强烈要求归还的, 应当归还农户经营。

(2) 责任山。稳定不变，承包期 30 - 70 年，在 80 年代落实“三定”时已分包到户且无争议的责任山，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林木使用权归责任山主所有，承包期内允许继承。面积和四至界址不清的，要在这次改革中界定清楚，换发林权证；原来已换发了林权证的，保持不变。责任山抛荒后，由集体收回统一造林或个人承包造林的，要落实“谁造谁有”政策，在稳定责任山使用权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当时双方签订的有关合同进行利益分配。合同期满后，林地的使用权应当归还农户；没有签订造林合同的，第一代林采伐完后，林地使用权应当归还农户。

(3) 集体统一经营的山林。采取均股、均利的形式落实到农户。继续实行集体统一经营，将现有林地、林木折股均分给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成员；可通过公开招标、租赁、转让、拍卖等方式依法流转，流转前要在集体经济组织内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对已落实到户的山林，不得将山林权属重新打乱再作调整，不得随意变动，不得推倒重来。原同一地块重复发证的，必须依法确定权属后，按照确定的权属进行登记发证。

(4) 经政府区划界定为生态公益林和已划入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的集体山林，以及农民比较满意的集体林场、联办林场采取均股、均利的方式，其经营主体维持不变。

(5) 稳妥处理已流转的集体山林。凡已规范流转的集体山林，要保持稳定；不能规范的，要本着尊重历史、依法办事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妥善处理。

产权明晰后，要依法进行林权勘界、登记，核发林权证。对采取“分股不分山、分利不分林”的经营方式和依法流转的集体山林所得收益 70% 以上均分到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成员，其余部分留作集体公共开支。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集体土地所有者出让、出租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取得的土地收益，其使用按照《广东省集

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00 号) 有关规定执行。因涉林收入返利于民后年集体收入 3 万元以下的贫困村委会, 其“两委”干部补贴列入《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贫困村“两委”干部补贴方案〉的通知》(粤委办[2007] 124 号) 及《中共揭阳市委办公室、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贫困村“两委”干部补贴方案〉有关问题的通知》(揭委办发[2005] 39 号) 规定的补贴范围。

(6) 妥善处理山林权属纠纷。按照“逐级负责、分级调处”的原则予以调处, 纠纷解决之后要及时确权, 依法核发林权证。

2、减轻负担。农户经营自留山的收益归农户所有。经营承包林地的收益, 除依法缴纳国家和省规定的税费、政府性基金(育林金、森林植被恢复费)、行政事业收费(林权勘测费、绿化费、森林植物检疫费、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费、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植物新品种保护权收费、证书工本费) 以及合同约定的合法费用外, 归经营者所有, 取消其他一切收费, 禁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征占用农户承包的林地, 要依法足额支付林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林木补偿费, 安排被征占用林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对没有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和费用, 没有按规定履行征地报批前有关程序的, 征地一律不予审批。林地补偿费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执行。

3、放活经营。实行商品林、生态公益林分类管理。对商品林、经营者可依法自主决定经营方式、经营模式, 生产的木材实行产销见面。在坚持森林采伐限额管理的前提下, 不断改革采伐管理办法, 简化林木采伐审批程序, 实行木材采伐指标分配公示制度, 接受群众监督。经营者可凭林权证和林权权利所有人签署意见依法直接向林业主管部门提出林木采伐申请, 对符合条件的, 林业主管部门应依法予以审批。对生态公益林, 为提高林分质量可进行必要的抚育或更新性质的采伐, 同时, 在

不破坏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开发林下种养业和森林旅游业。

4、规范流转。在不改变林地所有权,林地用途的前提下,鼓励森林、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合理流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山林流转,应当由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成员民主决定。森林、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林地使用权可依法继承、抵押、入股;可作为合资、合作造林、经营林木的出资或合作条件。林权发生流转的要及时进行林权登记,核发林权证。流转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要明确林权登记管理机构,逐步建立和完善森林资源评估体系,积极培育林业要素市场,制定森林资源流转办法,加强流转管理。

5、配套改革。加快林业体制改革,市、县(市、区)林业行政、公益性事业单位所需经费,要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乡镇林业工作站要按照《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林业生态省的决定》(粤发[2005]3号)、省编委《关于印发广东省乡镇机构改革试点实施意见的通知》(粤机编[2006]13号)精神合理设置。要积极开展林权抵押、担保等林业投融资运营机制的探索,加大对林业生产的扶持力度。建立林权纠纷的调处仲裁机构,完善相应的仲裁制度和工作体系。推进林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效能。强化森林资源管理,建立森林资源综合监测和防灾减灾预警应急指挥保障体系。健全减轻农民负担的监督机制,严肃查处各种乱收费和加重林农负担的行为。

四、工作步骤

我市集体林权制度主体改革于2009年10月全面铺开,至2010年底基本完成主体工作任务;用3年左右时间,基本完成全市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任务。林改主体工作分为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2009年底以前):准备工作

(一)成立机构。成立以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等任副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揭阳市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各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的林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林改的组织协调工作。

（二）宣传发动。各县（市、区）要组织安排宣传队深入乡镇、林区、农户进行摸底和宣传，向群众介绍本次林改工作的目的和意义，引导农民自觉参与到林改工作中来，有条件的地方也可采用电视媒体等进行宣传广告，使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让广大农民群众了解改革、支持改革、参与改革。

（三）召开会议。市于 10 月中旬召开三级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动员会议，全面部署开展林权制度改革工作。各县（市、区）、各乡镇也要相应召开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动员会议，组织各乡镇（街道）、村组织召开党员干部和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全面组织发动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明确市、县（市、区）、镇（街道）和村委会的工作目标和任务，层层签订林改目标责任书，并在政（村）务公开栏和政府网进行公示。

第二阶段（2010 年 1 月至 3 月）：制定林改工作方案

（一）调查摸底。各县（市、区）要做好辖区内集体森林资源的摸底工作，广泛听取基层和农民对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

（二）制订方案。在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的基础上，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制订切实可行的改革实施方案，报市林改办公室备案。各乡镇（街道）根据县（市、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制订相应实施方案。各村委会和自然村分别制订具体的实施方案，并经村民会议过半数以上或村民代表会议 2/3 以上的成员同意通过后，报当地乡镇（街道）林改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三）组织培训。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各级林改专职人员实行培训，确保参与改革的人员能正确熟练地掌握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方法步骤和标准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改革工作任务。

第三阶段（2010 年 4 月 - 10 月）：组织实施

根据各级制订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按照“县直接领导、镇组织实施、村具体操作、部门做好服务”的工作机制，精心组织，上下联动，部门协作，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认真完成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主体工作任务。建制县（市、区）要选择 1-2 个乡镇作为林改示范点，以点带面，全面铺开；要从人力、物力、财力给予重点倾斜，促进林改工作扎实有序开展。鉴于东山区、普侨区、大南山侨区技术力量薄弱情况，在市林改领导小组的组织协调下，对应邀请榕城区、普宁市、惠来县从技术力量上予以支持，切实做好林改工作，其所需经费由上述 3 个非建制区负责解决落实。

各地要充分发挥村民民主决策权力，由各村委会或自然村组织人员核实山林权属、面积和四至界线，全面落实林木所有权、林地使用权，并将结果张榜公布。各级林改工作小组要深入集体林权改革现场，协助各村委会、村民小组及集体经济组织，开展明晰集体山林权工作，引导群众自主选择均股、均利的改革方式。经村民会议过半数以上或者村民代表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通过后，依法签订和完善书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开展林权勘查、登记和林权证发放工作，及时核发或换发全国统一式样的林权证。

（一）审核登记、确权发证

1、登记办法。林地所有权分为国家和集体两种形式。林地所有权与森林和林木所有权、使用权统一的，由林地所有者依照程序进行登记；林地使用权与森林或林木所有权、使用权统一的，由林地使用者依照程序进行申请登记；林地使用权与森林或林木所有权、使用权分离的，分别由林地使用者和森林或林木所有者按照不同的权利分别进行登记。对举家外出务工户，原则上要求户主回来参与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不能回来的，必须书面委托他人办理，并附林权权利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委托

书必须载明委托事项，委托权限，并经林权权利人签字方为有效。

2、登记依据。林权权利人应根据不同情况，分别提供下列依据：

- (1) 林业“三定”时期由当地人民政府颁发的林权证书；
- (2) 山林权属登记清册；
- (3)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土地权属登记清册；
- (4) 以承包、租赁、拍卖、联办等形式取得林权的合同或协议；
- (5) 镇以上人民政府有关确定林权的正式文件；
- (6) 自留山继承、家庭分割证明材料；
- (7) 林权权利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 (8) 载明委托事项、委托权限的书面委托书；
- (9)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 (10) 其他合法有效证明材料。

3、审核登记。镇（街道）林改办外业踏勘人员组织相关林权权利人进行现场踏勘，填写《林权登记审批表》，林改办内业技术人员进一步审核，将审核结果（包括林权权利人、坐落、林地面积、四至边界）在村务公开栏进行 30 天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在公示期内无异议的，经当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签署意见后，由县（市、区）林改办提出审定意见。

外业现场踏查勘验时，要认真审查有关资料，做到权属明确、四至清楚、面积准确。一是边界审核。以村民小组为单位实地踏查勘验，核实相关林权权利人确定或设立的永久性标志，现场认清四至边界等在地形图上绘画，确认无误后，由相邻林权方和证明人在《登记审批表》中相应位置签名；二是面积审核。对生态公益林面积，以省确认的面积为准；对农户的自留山，林地面积以现场绘画求算的面积为准；三是证件审核。主要审查各种林权权利依据是否齐全、合法有效，林权权利人的公民身份号码是否准确。

4、录入数据。县林改办内业技术人员将审定的《林权登记审批表》录入“广东省林权证信息管理系统”。

5、换发证书。确认林地使用权、森林或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换（颁）发《林权证》，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是登记的林权权属无争议；二是四至清楚、确定；三是面积、四至边界的登记文件和图面资料与实地吻合；四是有关图表完备、材料齐全。发证机关依据《登记审批表》换（颁）发全国统一式样的《林权证》，发新证后，原山林土地使用证明一律收归县（市、区）林改办存档。根据有利发证工作原则，对非建制区的林权证发放，东山区的林权证由榕城区发放，普侨区的林权证由普宁市发放，大南山侨区的林权证由惠来县发放。所有的《林权证》都必须发放到林权权利人的手中，并作好记载，严禁将《林权证》集中保存。这次发证后，要及时做好林权变更登记。

（二）完善配套政策。

1、建立林业要素市场，规范资源流转。以“服务林农、服务企业、促进流转、协助融资”为服务宗旨，按照“面向社会、服务至上、优质高效、勤政为民”的工作要求，市要按照省的要求建立森林资源评估中心，各县（市、区）也要逐步建立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林业产权交易、森林资源抵押贷款等为一体的林业要素市场，积极推进森林资源资产依法合理流转，盘活林地、林木资产。

2、完善管理制度，健全服务体系。一是按照分类经营的要求，积极探索放活商品林采伐管理、减轻林农和经营者负担的有效途径。在坚持森林限额采伐、凭证采伐、凭证加工、凭证运输的前提下，逐步放宽对商品林的采伐管理。在放活的同时，要依法保护森林资源，加大对乱砍滥伐林木、乱征滥占林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力度。二是加快林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组建和培育新型林业合作经济组织和服务机构，加快制定森林资源抵押贷款办法，积极探索金融和财

产保险支持林业发展的有效途径，拓宽新形势下发展林业产业的融资渠道。

（三）查漏补缺，立卷归档。各县（市、区）针对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图、表、册一致，人、地、证相符。所有文字材料、影像资料都要收集整理，立卷归档，集中到县（市、区）林改办保存。整理的资料包括：镇（街道）、村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林权证申请、登记、审批相关材料；山林纠纷调处材料；村民大会或者村民代表大会形成的决议、意见、会议记录及其他相关材料。

第四阶段（2010 年 11 月 - 12 月）：总结验收

县（市、区）林改办要组织对乡镇（街道）林改工作进行检查验收，总结工作情况并形成书面自查报告，上报市林改办。市林改办组织对各县（市、区）进行抽查。同时，由市林改办做好迎接省检查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

五、检查督促

市林改领导小组要成立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督导组，抽调基层工作经验丰富、熟悉农村政策的同志，深入现场指导林改工作，解答有关政策，检查工作质量，督促工作进度。建立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定期汇报制度，及时掌握各镇（街道）工作进度，交流工作经验，推动试点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按照省委、省政府提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工作要求，县（市、区）与各镇（街道）签订工作目标责任书，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同时，实行县（市、区）领导联系镇（街道）的工作机制，切实将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位，确保我市林改工作自始至终在市林改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协调下，高位推动，部门配合，稳妥推进。

（二）明确职责。市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办公室负责全市集体林权制

度改革工作的管理、指导、政策咨询及县以上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县（市、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办公室负责本县（市、区）改革工作的管理和督促指导。同时应明确工作职责，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层层落实领导责任制，并通过层层制订和下达任务分解表和责任表，将任务分解到村，责任落实到人。

（三）保障经费。市、县（市、区）、镇（街道）林改工作经费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市级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按实核拨。各县（市、区）财政也要统筹安排林改经费，用于设备设施、图表、制证、建档、林业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经费等。镇（街道）开展宣传发动和组织协调所需费用、村组干部误工补贴由镇（街道）负担。

（四）落实人员。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政策性、技术性和社会性很强，需要一支懂政策、业务精、作风实的骨干队伍。要严格挑选政治思想过硬、业务能力强、工作认真负责、作风扎实的工作人员参与林改工作。建立市、县（市、区）林改工作人员名册，确保人员落实到位。

（五）确保质量。要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观念，正确处理好质量与进度的关系，严禁违规操作。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基层和农民意见的基础上，各县（市、区）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改革方案，明确改革程序，按照技术标准，严格规范操作，确保改革经得起历史检验。

（六）加强沟通。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积极支持，相互配合，形成合力。林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要加强上下级之间的信息沟通，出现重大问题，尤其是涉及法律政策方面的问题要及时报告。市、县（市、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领导机构及其办公室要组织力量对林改工作进行指导。

（七）严肃纪律。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涉及广大农民的切身利益，决不允许暗箱操作，以权谋私，损害群众利益。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

部要以身作则，带头按照政策规定办事。对出现的违法乱纪、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要坚决严肃处理，确保改革顺利进行和社会和谐稳定。

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今明两年 控制财政支出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2009〕8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今明两年控制财政支出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09〕110 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各地、各部门要切实采取有力措施，做好今明两年我市财政增收和节支、压支工作，确保预算收支平衡。特别是要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观念，按照“五个零增长”和“厉行节约八项要求”从严从紧控制财政支出，严格控制财政支出增长。

二、要按照积极稳妥、厉行节约、优化结构的原则，科学合理安排 2010 年财政预算，特别是要控制一般性支出预算，力争一般性支出预算比 2009 年压支 5%—10%，集中财力解决民生重点难点问题，确保教育、医改、社保等重点刚性支出的需要。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今明两年控制 财政支出工作的通知

粤府办〔2009〕110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08 年下半年以来，我省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把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作为经济工作的首要任务，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一揽子计划，大力推进“三促进一保持”工作。目前，全省经济运行出现积极变化，总体形势企稳向好。但是，经济回升的态势仍不稳定、不巩固、不平衡，特别是财政收入增长困难的局面短期内难以扭转。为切实做好增收节支工作，严格控制财政支出，确保将有限的财力重点用于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等支出，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今明两年控制财政支出工作通知如下：

一、坚持厉行节约，严格控制财政支出增长

各地、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切实落实“两个务必”要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观念，坚持勤俭节约办一切事情，坚决制止铺张浪费，形成厉行节约的良好风气。要从严从紧控制财政支出，强化预算控制，落实审核、监管制度。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确保实现公务购车和用车经费、会议经费、公务接待费用、党政机关出国（境）费用预算、办公经费预算“五个零增长”；要从严控制重要展览、晚会、庆典和专题活动的规模和数量，停办一般性展览、晚会、庆典和专题活动，使一般性公共服务支出比上年减少。

二、认真做好压支工作，确保财政预算平衡

各地要强化预算控制，坚决压减一般性财政支出，严格控制行政开支。除法律法规规定增长的支出、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支出和民生重点项目支出外，今年原则上不再追加支出预算，增支项目一律暂缓安排。进一步加大财政支出调整力度，加大对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投入，加快推进保增长、调结构、惠民生重点项目建设。要密切关注财政运行情况，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及早做好包括预算调整等各项应对工作，解决财政收支矛盾，确保预算收支平衡。

三、科学安排 2010 年财政预算，调整优化支出结构

受经济运行和政策性减收因素影响，预计明年全省财政收入增长形势依然严峻，加上各项增支因素将继续存在，全年预算收支平衡压力更大。各地要按照积极稳妥、厉行节约、优化结构的原则，科学合理安排 2010 年财政预算。要把困难估计得更充分一些，把准备做得更周全一些，加大力度落实各项节支措施，原则上一般性支出预算要比 2009 年度压减 5%—10%，将节约的资金集中用于保障中央和省各项重大决策的支出，确保城乡教育、医疗改革、社会保障和就业等重点支出需要，把财力真正用到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解决民生重点难点问题关键领域。

四、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各地要深入推进财政支出管理改革，全面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使有限的财政资金发挥更大的效益。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创新预算管理体制，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编制有机结合，增强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要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建立预算支出执行责任制度，提高预算支出执行的均衡性。要加强财政监督，建立健全覆盖所有政府性资金和财政运行全过程的监督机制，全面提高预算执行的透明度，加强绩效考核，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十月九日

关于全面加强我市防震减灾工作的意见

揭府办〔2009〕8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我市地处我国东南沿海地震带中东段，为粤闽赣交界区，是历史上强震多发区。粤闽交界区被国家列为全国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之一。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09〕108 号）文件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全面加强我市防震减灾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作目标

到 2015 年，全市基本建立起比较完善的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地震监测预报、震灾预防、紧急救援等防震减灾三大工作体系；到 2020 年，全市基本具备综合抗御 6 级左右、相当于本地区地震基本烈度地震的能力。

二、工作任务

（一）切实加强地震监测和震情跟踪工作。进一步优化地震监测台网布局，加强对现有地震台网的运行和维护管理，加快地震台网现代化建设，提高地震监测预警能力。重视地震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健全完善宏观测报网和灾情速报网，扩大地震科普网的覆盖范围，壮大防震减灾助理员队伍，充分发挥“三网一员”的作用。继续做好年度地震重点危险区、中强地震值得注意地区的震情监视跟踪工作。

（二）全面提高城市防震抗震能力。依法加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严格执行抗震设计规范。从规划、勘察、可行性研究、审批等环节抓起，把抗震设防要求纳入基本建设管理程序，科学确定重大建设工程

和“生命线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切实把好抗震设防关。各类新建工程项目要严格按照抗震设防标准进行选址、规划、设计、施工和验收。法律法规或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必须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各类工程，应当依法依规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落实抗震设防各项措施。2010 年前要组织完成榕城区、揭东县、惠来县城市的重点建筑物抗震性能普查以及普查资料数据库和震害评估与辅助决策系统建设；2015 年前，各地要完成各类公共建筑物的抗震性能鉴定，并根据鉴定结果有针对性地进行抗震加固，对危险建筑物要限期拆除，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建筑物应尽快搬迁或重建，对抗震设防存在明显隐患的要限期加固。

（三）加快推进地震安全农居示范工程建设。2010 年前，全市要完成 19 个地震安全农居示范工程建设任务。以市、县两级典型示范村为样板，推动全市地震安全农居示范工程建设，我市是省级典型农居抗震示范村重点建设市，全市各县（市、区）及各乡镇政府应将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房建设规划和施工报批纳入日常管理，有效监督房屋建设抗震设计和施工质量，确保达到抗震设防要求。

（四）不断强化抗震救灾组织指挥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各级抗震救灾组织指挥机制，构建协调顺畅、保障有力的一体化组织指挥体系。加强各级地震灾害救援队伍建设，统筹指挥各级专业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地震现场工作队和志愿者队伍，充实装备配置，加强培训演练，提高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继续大力推进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逐步建立地震应急物资储备机制、灾后恢复重建与救助补偿机制。

（五）建立健全地震灾害新闻信息发布机制。进一步健全地震信息公开和新闻发布机制，完善地震应急新闻工作预案，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地震信息，切实加强舆论引导，做好相关的科学解释和说明工作，保证公众的知情权，维护社会稳定和谐。

(六) 进一步加大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力度。各县(市、区)要把防震减灾知识宣传作为全社会科普活动重要内容之一,认真组织每年5月12日“防灾减灾日”的宣传活动,在每个县(市、区)建立一个地震科普教育基地和1所防震减灾示范学校,推动防震减灾科普宣传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并加强对社会公众的应急演练工作。各级新闻单位要加强正面宣传引导,畅通开展防震减灾公益宣传的渠道,开辟宣传普及防震减灾和防灾抗灾知识专栏。

三、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要切实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防震减灾联席会议制度和各级政府负责、部门协同配合、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防震减灾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地震机构设置,加强地震工作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确保本行政区域内防震减灾工作职能落到实处。各级政府要把防震减灾事业发展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防震减灾需求相适应、稳定增长的财政投入机制,并按照财政与建设相统一的原则,重点加大对地震台网建设与维护、建筑物抗震性能普查和加固、地震安全农居示范工程、地震地质基础勘察、应急骨干队伍救援装备等方面的资金投入力度。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关于对城乡水利防灾减灾工程和病险水库 除险加固工程建设实施效能监察 行政问责的若干意见

揭府办〔2009〕8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快我市城乡水利防灾减灾工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进度，确保 2010 年底前完成城乡水利防灾减灾工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的建设任务，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特制定如下加强效能监察、实施行政问责的意见。

一、加强领导，全面落实工程建设责任

各级政府要严格按照市政府与各县（市、区）政府签订责任书的要求，从组织领导、责任落实、工作机制、监督检查等方面落实措施，切实加强领导，建立严格的责任制，各级政府一把手为辖区内城乡水利防灾减灾工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的建设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逐宗项目要明确行政责任人、主管部门责任人和项目法人法定代表人，确保 2010 年底前完成城乡水利防灾减灾工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的建设任务。

二、明确任务，确保工程如期推进

要确保在 2010 年底前完成规划确定的城乡水利防灾减灾工程 21 宗，其中：市直 6 宗，揭东县 4 宗，惠来县 5 宗，普宁市 2 宗，揭西县 4 宗。列入省专项实施病险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7 宗，其中：揭东县 2 宗，

惠来县 4 宗，普宁市 1 宗。病险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116 宗，其中：揭东县 1 宗，惠来县 60 宗，普宁市 23 宗，揭西县 27 宗，榕城区 1 宗，大南山侨区 3 宗，普侨区 1 宗等各项建设任务。

为强化计划执行情况的督查考核，各级政府应于今年 11 月底前，对城乡水利防灾减灾工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要逐宗制订出具体的倒计时逐月完成计划，并分别报送市政府办公室（督查科）、市监察局（市机关效能投诉中心）、市城乡水利防灾减灾工程暨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水利局）。

三、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一）中央、省下拨资金，各级财政部门要设置专户，专款专用，并在收到上级资金的 5 天内及时下达。下达情况要同时抄送市监察局、审计局、水利局等部门。

（二）各级财政要及时筹集足额拨付城乡水利防灾减灾工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的配套资金，并列入年度预算。

（三）各县（市、区）要创新机制，不断拓宽水利建设的投融资渠道，保证配套资金及时足额到位，防止工程项目因资金不到位影响建设进度。

四、认真履行职责，高效协调，形成推进工程建设合力

各地、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建立职责清晰、各司其职、协调联动、监管有力、运转有序的工作机制，简化手续、提高效率，形成推进工程建设的强大合力。

（一）各级发改、水利等部门要加快项目的前期工作审批。发改部门要按规定做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的立项工作。

（二）各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快项目预结算审核。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协调，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简化审核程序，缩短审批时间，提高效率。预算审核要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审核在 20 个工作日

内完成。

(三) 市城市设防综合工程及配套市政设施工程指挥部、国土、建设、规划等部门及有关县(市、区)政府要加大支持力度,协调做好工程项目征地拆迁补偿等工作,为工程的顺利开工创造条件。工程建设过程中碰到的征地、拆迁等实际问题,由各县(市、区)政府组织水利、国土、建设、规划等相关部门及时解决,不能及时解决的,采取措施,尽快完成解决。

五、加强督查,及时解决工程建设的有关问题

(一) 市成立专门督查组织机构。成立由市监察局牵头,市政府办公室(督查科)以及市水利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审计局、机关效能投诉中心等相关单位一位领导为成员,由市监察局长任组长、市水利局长任副组长的督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督查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由市水利局一位副局长任主任。

(二) 各级水利部门要加强对工程建设的检查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不能解决的,及时向督查领导小组汇报。

(三) 市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加强专项巡回审计力度,加大对滞留、挪用、挤占和套取上级补助资金行为的处罚力度,严肃追究违纪违规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四) 市政府办公室(督查科)、市督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掌握工程建设情况,加强督查。

(五) 市机关效能投诉中心要加强工程建设效能监察,及时掌握工程建设情况,认真跟踪监察,对不作为或乱作为的典型及时进行曝光,并依法查处。

(六) 建立信息报送和通报制度。各县(市、区)政府应按要求,每月将本辖区内的省城乡水利防灾减灾工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情况报送市政府办公室(督查科)、市督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并抄送

市监察局、水利局。市督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通报一次项目进度。

六、建立责任追究制，实行相关惩罚措施

(一) 对未能按期完成省城乡水利防灾减灾工程建设、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任务的县(市、区)，将严格按照市政府制订的《揭阳市行政首长问责办法》(2009 年 3 月 23 日揭阳市人民政府第 4 号令)、《揭阳市影响机关效能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揭委办发[2008] 30 号)进行行政问责。

(二) 对违反资金管理以及不作为、慢作为等严重问题，构成违纪的，要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查处；构成违法的，要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 省级以上投资补助已经下达的城乡水利防灾减灾工程项目，2009 年 11 月底前还积压滞留的，给予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四) 到 2010 年底未能完成城乡水利防灾减灾工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任务的县(市、区)，除不能参与省级水利竞争性资金的安排外，市不再审批、审查和上报该县(市、区)新的水利基建项目(防汛应急项目除外)，直至该县(市、区)完成以上工程建设任务，并办理竣工验收为止。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关于吴俊波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发〔2009〕11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批准：

吴俊波同志任揭阳市林业局副局长；

林岱珊同志任揭阳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以上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

揭阳市人事局

二〇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关于洪炳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发〔2009〕12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〇九年九月十四日批准：

洪炳安同志任揭阳市教育局副调研员，免去其揭阳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督学职务。

揭阳市人事局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四日

关于陈克滨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发〔2009〕12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〇九年九月十四日批准：

陈克滨同志任揭阳市水利局副局长；

免去罗秋鹏同志的揭阳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副主任（揭阳市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揭阳市人事局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四日

关于聘任赵锡浩同志为市政府顾问的通知

揭市人发〔2009〕12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五日批准：

聘任赵锡浩同志为揭阳市人民政府顾问，聘任至本届政府任期届满（即 2012 年 1 月）。

揭阳市人事局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五日

关于方宙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发〔2009〕12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五日批准：

方宙同志任广东省渔政总队揭阳支队支队长；

黄汉耀同志任揭阳市海洋与渔业局副调研员，免去其广东省渔政总队揭阳支队支队长职务。

揭阳市人事局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五日

关于卓泽雄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发〔2009〕12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批准，继续聘任：

卓泽雄同志为揭阳广播电视大学校长，聘期 5 年；

龚善初同志为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聘期 4 年；

陈子冲同志为揭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聘期 5 年；

林铁兵同志为揭阳市技工学校校长，聘期 5 年。

揭阳市人事局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关于陈炎洲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发〔2009〕12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〇九年九月三十日批准：

免去陈炎洲同志的揭阳市审计局副调研员职务。

揭阳市人事局

二〇〇九年九月三十日

关于唐光生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发〔2009〕13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五日批准，聘任：

唐光生同志为揭阳广播电视大学副校长（正处级），聘期 5 年，免去其揭阳市综合中专副校长职务。

揭阳市人事局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五日

关于陈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发〔2009〕14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九日批准：

陈城同志任揭阳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副调研员，免去其揭阳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职务；

谢映标同志任揭阳市供销合作联社副调研员，免去其揭阳市供销合作联社理事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刘镇河同志的揭阳市体育局调研员职务；

免去方焕元同志的揭阳市教育局副调研员职务。

揭阳市人事局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九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从2006年7月起,《揭阳政报》更名为《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的政府出版物。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登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公开发行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公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人事任免决定;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规定: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签发后,应当在《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全文公布,同时在揭阳法制网站(<http://www.jyfh.org>)上公布。未经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一律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在《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原则上每月出版一期。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揭阳市临江北路市机关办公大楼5楼

邮政编码:522010

准印证号:[2006]揭市印准字第001号

联系电话:(0663)8768095

传 真:(0663)8768093
